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彝医药条例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

(2017年12月2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彝医药，保障和促进彝医药事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彝医药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彝医药，是指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映彝族人民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体系。主要包括：

(一)《明代彝医书》(齐苏书)《中国彝族医学基础理论》《中国彝族药学》《中国彝医方剂学》等古今彝医药文献中所蕴含的独特的彝医药理论；

(二) 彝医水膏药疗法、酒火疗法、滚蛋疗法、刮痧疗法等技能、技法及其用具;

(三) 彝医单方、验方、秘方等;

(四) 彝药材及其种植、养殖技术;

(五) 彝药材的炮制及药物制剂工艺技术等。

第四条 发展彝医药应当遵循彝医药发展规律, 坚持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发挥彝医药特色和优势,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 促进彝医药理论与技术的发展。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彝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管理体系, 统筹推进彝医药事业发展。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彝医药管理机构和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合理规划和配置彝医药服务资源, 为公民医疗健康提供保障。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彝医药产业开发。

支持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彝医药事业。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彝医和彝药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彝医药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医疗服务体系。自治州、县（市）举办彝医医院；综合性医院设彝医科室；妇幼保健机构设彝医妇幼保健康复科室；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彝医馆；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可以设彝医诊室，配备彝医药人员。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彝医医疗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并将彝医诊疗项目、彝药饮片、彝药成药和医疗机构彝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报销比例应当等同于中医药报销比例。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彝医医疗服务机构。

民办的彝医医疗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彝医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彝医或者有六年以上彝医医疗实践经历，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两名中医医师或者彝医医师推荐，经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组织彝医药专家进行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彝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按核准的执业地点、诊疗类别和服务范围，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彝医医疗活动。彝医医师资格的考核办法由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个人彝医诊所，应当依法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获准从事彝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遵守技术规范；
- （二）弘扬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 （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五）宣传彝医药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 （六）参加彝医药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 （七）承担与诊疗活动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组建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拟定彝药标准、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彝医医疗技术规范；开展彝药认定；审定彝药标识、标志、目录；进行名彝医、彝医药传承人、彝医药科研成果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彝医药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对彝药材种植养殖、彝药研发生产、商贸流通的扶持力度，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野生彝

药材资源保护，科学划定保护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严禁对野生彝药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彝药材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彝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加强对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培训。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对彝药道地药材的调查探寻、驯化培育、种植养殖、炮制加工。

鼓励申报道地药材认证，促进彝药材质量的提升和彝药产品的品牌塑造。

鼓励采用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或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方式保护彝药道地药材。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严禁在彝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保障彝药材品质。

建立彝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彝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彝药材产地。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彝药材产业园区，并促进彝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彝药材加工、仓储、物流和产业园区建设。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彝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助彝医药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通过技术秘密登记予以保护。

彝医药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为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彝药研发、生产、销售骨干企业，推动彝药制药企业发展。

支持采取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制彝医药新产品。

支持制药企业规模化生产彝医药产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和研发机构以彝医药理论为基础，研发彝药新制剂。

医疗机构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彝药制剂品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彝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学

校教育体系。支持中高等院校设置彝医药类专业。支持专门实施彝医药教育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发展。

彝医药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修业年限、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评价及学术水平评价标准等，应当体现彝医药学科特色，符合彝医药学科发展规律。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彝医药师承教育制度。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術專長的彝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支持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培养和引进彝医药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彝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彝医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对彝医药从业人员特别是基层彝医药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治州彝医药研究机构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其在彝医药理论研究、资源调查、彝

药研发、彝药材引种驯化、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研究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地区由政府设立的乡（镇）医疗机构的彝医药从业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称；

（二）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退休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三）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其他民族彝医药从业人员，其子女在报考普通高（完）中时，享受彝族学生优惠待遇。

第三十条 已经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考核，发给彝医医师证书。符合规定的彝医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彝医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支持单位或者个人申报彝医药科研项目，对申报国家级、省级彝医药科研项目的，给予资金支持。对申报州级彝医药科研项目的，在项目立项和资金资助方面给予倾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献有医疗价值的彝医药文献、单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彝医诊疗技术。

第五章 传承与交流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实行彝医药传承人制度。鼓励和支

持具有彝医药专长的人员通过师承等形式开展传承活动。

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遴选彝医药传承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被认定为彝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和申报，被认定为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依法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实行名彝医认证制度。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彝医医疗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认可的彝医医师，经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楚雄彝族自治州名彝医”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名彝医评选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名彝医学术理论、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的总结和传承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彝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将彝医药常识、彝医药文化纳入健康教育、科普教育和中小学地方课程进行普及。

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自治州彝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支持彝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与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

自治州人民政府支持举办彝医药学术研讨会和彝医药产品交易会，推进彝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地区交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彝医药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彝医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彝医医师未按照核准的执业地点、诊疗类别、服务范围开展彝医诊疗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彝医医师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办彝医诊所未依法备案登记的，由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彝医药相关活动。彝医诊所超出备案登记范围开展彝医诊疗服务的，由自治州、

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乱采、滥挖、乱捕、滥猎野生彝药材资源的，由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采猎的彝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彝药制剂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彝药制剂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彝药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生产、销售的彝药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彝医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诊疗技术规范、常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三）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的；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

（五）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彝医医疗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从事彝医医疗服务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及经批准的内设科室等。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医药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彝医药，保障和促进彝医药事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条例立法目的是继承和发展彝医药，保障和促进彝医药事业发展；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州以彝族医药理论为指导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彝药材种养植、加工、生产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彝族医药体系已基本形成，为保障人民健康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国家现行中医药法律制度难于适应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特殊性，加之我州彝医药立法滞后，已经成为彝医药事业发展的瓶颈。为解决彝医药的继承和发展的问題，保障和促进彝医药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彝州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楚雄州是彝医药的发源地和主要传承区，发展彝医药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现实基础。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彝医药方面的立法，将彝医药作为一项全民健康事业来推广，一种优

秀民族传统文化来传承和保护，一个支柱产业来发展。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彝医药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辖区范围内从事彝医药医疗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明确适用的对象，有利于加强对从事彝医药活动相关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本条规定，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彝医药活动的，均由本条例调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彝医药，是指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映彝族人民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体系。主要包括：

（一）《明代彝医书》（齐苏书）《中国彝族医学基础理论》《中国彝族药学》《中国彝医方剂学》等古今彝医药文献中所蕴含的独特的彝医药理论；

（二）彝医水膏药疗法、酒火疗法、滚蛋疗法、刮痧疗法等为代表的技能、技法及其用具；

（三）彝医单方、验方、秘方等；

（四）彝药材及其种植、养殖技术；

（五）彝药材的炮制及药物制剂工艺技术等。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定义的规定。由于民族医药的特殊性，医和药难以截然分开。因此，本条对彝医药概念的界定，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彝医药文

献典籍的有关论述，同时征询了我州名老彝医专家的意见。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可以更好的体现我州彝医药的特色和成果，也更符合我州彝医药发展的实际。其中，概括式表述内容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条规定和彝医药专家对彝医药论述的主流学术观点，列举式表述内容参考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苗医药侗医药发展条例》立法经验，结合我州彝医药事业发展的成果、亮点和特色，将我州古今彝医药特有的理论研究成果、名药名方、诊疗技术等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样既遵循了彝医药发展规律，又体现了彝州地方特色，将上位法的法律精神、专家观点、州情特点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四条 发展彝医药应当遵循彝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彝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彝医药理论与技术的发展。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应当遵循的发展规律和基本原则的规定。主要参考《中医药法》《中医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法律和国家政策文件。遵循彝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是确保彝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则。一方面，彝医药立法必须遵循其发展的规律，这是坚持科学立法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彝医药立法必须坚持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的原则，这是条例“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体现。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彝医药事业

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彝医药事业发展。

〔释义〕本条是关于州、县（市）人民政府履行发展彝医药事业职责的规定。一是该规定将彝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彝医药事业发展；二是规定要建立健全彝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彝医药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彝医药管理机构和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彝医药服务资源，为公民医疗健康提供保障。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彝医药产业开发。

支持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彝医药事业。

〔释义〕本条是关于加强彝医药管理机构和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及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彝医药事业的规定。其中，第一款明确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加强彝医药管理机构和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

彝医药管理机构的职责：一是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彝医药发展改革工作；二是组织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彝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及产业发展规划、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彝医药资格考核工作；四是组织实施彝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推广应用；五是组织对彝

医药理论、诊疗规范及相关学术的研究、发掘、整理；六是组织指导彝医药教材编写及审定、对外交流与合作及信息管理工作；七是负责组织选聘管理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上述职责将在制定条例实施办法时作进一步明确。

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彝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生产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方面的建设。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彝医药事业。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彝医和彝药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彝医药发展相关工作。

〔释义〕本条是对彝医药管理体制的规定。明确了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分别承担彝医和彝药监督管理工作。明确了与彝医药有关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做好彝医药发展相关工作的规定。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医疗服务体系。自治州、县（市）举办彝医医院；综合性医院设彝医科室；妇幼保健机构设彝医妇幼保健康复科室；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彝医馆；有条件的村卫生

室可以设彝医诊室，配备彝医药人员。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规定。旨在通过建立州、县、乡、村四级彝医疗服务体系，来进一步发展和弘扬彝医药事业，发挥彝医药的独特优势，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彝医医疗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并将彝医诊疗项目、彝药饮片、彝药成药和医疗机构彝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报销范围，报销比例应当等同于中医药报销比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将彝医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促进彝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定。彝医药服务是彝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提供和利用彝医药服务，充分发挥彝医药优势，可以促进彝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彝医药人才培养和彝医药事业发展，推广弘扬彝医药，方便群众就医用药。目前，彝医药服务价格较其他医疗服务价格总体偏低，报销比例等同于中医药比例既能体现彝医药技术服务价值，又能促进彝医药协调发展。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彝医医疗服务机构。

民办的彝医医疗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彝医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

〔释义〕本条是关于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彝医医疗服务机

构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彝医医疗服务机构，有利于增加彝医医疗服务资源，扩大彝医医疗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也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彝医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明确民办的彝医医疗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彝医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有利于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营造良好氛围，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彝医或者有六年以上彝医医疗实践经历，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两名中医医师或者彝医医师推荐，经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组织彝医药专家进行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彝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按核准的执业地点、诊疗类别和服务范围，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彝医医疗活动。彝医医师资格的考核办法由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个人彝医诊所，应当依法进行备案登记。

〔释义〕 本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15条第2款规定所作的变通规定，将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变通为“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将“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中的

“经多年实践”明确为“有六年以上彝医疗实践经历”；将“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变通为“取得彝医医师资格”。 据统计，目前全州有 2225 人长期在基层对群众开展彝医疗活动。他们多数没有医药院校教育背景，但以师承方式学习彝医或者有多年彝医疗实践经历，医术确有专长。这类人员实践经验丰富，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对缓解基层群众缺医少药和看病难、看病贵的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对参加执业医师考试人员在学历等方面的高要求，这类人员难以取得行医资格，长期处于非法行医状态，扰乱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存在着严重的医疗安全隐患，也给相关部门的监管带来困难。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虽然适当降低了师承和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门槛，即经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鉴于彝医药所具有的独特的理论、地域等特殊性和特殊性，由具有彝医药人才和监管优势的自治州彝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彝医药专家对这类人员进行彝医药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更有利于监管。为此，《条例》第 11 条第 1 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了变通。

为保证上述人员在取得彝医医师资格后，既能有效发挥医疗专长，服务基层群众，减少医疗隐患；又能使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防范医疗安全风险。《条

例》第 12 条对这类人员规定了七项义务；第 27 条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这类人员的培训义务，使其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水平。同时《条例》设定了 2 条法律责任（第 39 条、第 42 条），明确了上述人员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

本条所作变通规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对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立法权限的规定。该项变通，仅仅是对行政机关管理权限中管理层级做出变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基本原则，也不是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授权事项作出变通，且符合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也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一方面，楚雄州是彝医药的发源地和主要传承区，汇集彝医药产学研优势于一体，彝医的技术标准也是由楚雄州制定的，楚雄州有能力组织高质量的彝医药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严格把好彝医师准入关。另一方面，由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来组织针对两类人员的彝医药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绝不意味着彝医师门槛的降低。相反，本条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彝医或者有六年以上彝医疗实践经历，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才可以参加考核。对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参加考核设置了必须具有一定年限彝医疗实践经历的前提条件，这较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更为严格，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 15 条“多年实践

经历”的具体明确，既能将这些人员中的优秀人才纳入彝医师队伍，传承和发展彝医疗事业，又能加强监管，淘汰医疗技能不合格人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同时，规定“六年以上彝医疗实践经历”也充分考虑了既让这类人员能够通过师承等方式学习、掌握彝医药知识，又能通过开展彝医药服务获得收益，解决自身生活困难，从而达到发扬、光大彝医药事业的目的。

另外，还规定了彝医医师考核办法由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这有利于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准从事彝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遵守技术规范；
- （二）弘扬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 （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五）宣传彝医药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 （六）参加彝医药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 （七）承担与诊疗活动相关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对第 11 条规定取得彝医医师资格的人员的义务性条款规定。即在赋予其彝医医师资格的同时，明确了按照第 11 条规定取得彝医医师资格的人员的法定义务，

做到了权责相对应。既能有效发挥这类人员的医疗专长，服务基层群众，减少医疗隐患；又能使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防范医疗安全风险。

第十三条 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组建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拟定彝药标准、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彝医医疗技术规范；开展彝药认定；审定彝药标识、标志、目录；进行名彝医、彝医药传承人、彝医药科研成果评审等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组建彝医药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职责的规定。本条中明确了彝医药评审委员会在制定彝药标准、彝药材种植技术规范、彝医医疗技术规范，彝药认定，编制彝药名录以及进行名彝医和彝医药传承人评审、彝医药科研成果评审等方面赋予的工作职责，使其更加科学和规范。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彝医药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对彝药材种植养殖、彝药研发生产、商贸流通的扶持力度，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展彝医药产业体系建设的规定。通过将彝医药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对产业扶持力度，来促进彝药材种植养殖、彝药研发生产、商贸流通的发展，从而推动生物药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野生彝

药材资源保护，科学划定保护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严禁对野生彝药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

〔释义〕本条是关于药用野生彝药材资源保护的规定。野生彝药材资源是彝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保护好彝药材资源，是促进我州彝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现实生活中，一些地方出现了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的乱挖滥采，对野生药用动物资源乱猎滥杀，致使野生彝药材资源和生长环境遭到了破坏，一些野生药材物种出现衰退甚至濒临灭绝。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加强对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彝药材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彝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加强对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培训。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药材产业基地建设的规定。旨在通过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培训力度，通过对彝医药种植养殖给予扶持的方式，促进彝药材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种植。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对彝药道地药材的调查探寻、驯化培育、种植养殖、炮制加

工。

鼓励申报道地药材认证，促进彝药材质量的提升和彝药产品的品牌塑造。

鼓励采用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或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方式保护彝药道地药材。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药道地药材的保护措施的规定。由于彝药道地药材是楚雄本地特有，在品质和疗效方面要好于其他相同药材，也是我州彝医药事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因此，有必要在条例中明确通过对彝药道地药材的调查探寻、驯化培育、种植养殖、炮制加工、申报道地药材认证、采用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或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方式来鼓励、支持保护彝药道地药材，推进彝药材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严禁在彝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保障彝药材品质。

建立彝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彝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彝药材产地。

〔释义〕本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第22条规定对彝药材种植过程中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种植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作出重申和要求，以此来保障彝药材品质。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彝药材产业园区，并促进彝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的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彝药材加工、仓储、物流和产业园区建设。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药材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定。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在统筹规划、布局彝药产业园区建设，赋予其对在交易场所、交易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职责的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彝药材流通、销售的各个环节中来。这样，可以通过彝药材产业园区、交易场所、交易平台的建设带动并形成彝药材种植、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链，推动经济发展。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彝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助彝医药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通过技术秘密登记予以保护。

彝医药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为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规定。既明确了州、县（市）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明确了对于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采取技术秘密登记的方式进行保护。另外，还对彝医药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问题进行了明确。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彝医药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彝药研发、生产、销售骨干企业，推动彝药制药企业发展。

支持采取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制彝医药新产品。

支持制药企业规模化生产彝医药产品。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药生产企业政策扶持规定。明确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彝药生产企业的扶持义务。旨在通过加大对彝药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彝药新产品的研制和彝医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带动彝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发展，增加人民群众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和研发机构以彝医药理论为基础，研发彝药新制剂。

医疗机构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彝药制剂品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彝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管理。

〔释义〕《条例》第 22 条专门就彝药制剂配制和使用作出了规定。第 1 款是按照云南省食药监局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符合楚雄州实际。第 2 款是按照《中医药法》第 32 条第 1 款的原文“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

号”的规定结合楚雄州的实际进行修改完善。《中医药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根据此条规定，彝药也是中药的组成部分，《中医药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彝药，因此《条例》作出此项规定，这是依据上位法作出的规定，能确保提高医疗机构配制彝药制剂的安全有效性，依法推动医疗机构彝药制剂得到应用，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学校教育体系。支持中高等院校设置彝医药类专业。支持专门实施彝医药教育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发展。

彝医药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修业年限、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评价及学术水平评价标准等，应当体现彝医药学科特色，符合彝医药学科发展规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健全彝医药教育体系的规定。院校教育是彝医药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中高等院校是培养彝医药人才的主要阵地。目前，州内外中高等院校尚未设立彝医药类专业，加之缺乏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导致彝医药人才匮乏。因此，《条例》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

彝医药教育体系，支持中高等院校设置彝医药类专业，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培养和引进彝医药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培养彝医药人才作用，可以有效解决目前彝医药人才短缺的瓶颈。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彝医药师承教育制度。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彝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师承教育的规定。师承教育主要包括师传和家传等方式，是彝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院校教育的有效补充，在彝医药人才培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建立健全师承教育制度，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彝医药从业人员发挥专长，带徒授业，对培养彝医药人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支持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培养和引进彝医药高层次人才。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健全彝医药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的规定。院校教育是彝医药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中高等院校是培养彝医药人才的主要阵地。目前，州内外中高等院校尚未设立彝医药类专业，加之缺乏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导致彝医药人才匮乏。因此，《条例》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彝医药教育体系，支持中高等院校设置彝医药

类专业，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培养和引进彝医药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培养彝医药人才作用，可以有效解决目前彝医药人才短缺的瓶颈。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彝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产学研体系建设的规定。旨在加强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彝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彝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彝医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对彝医药从业人员特别是基层彝医药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的规定。旨在加强彝医药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特别是基层彝医药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问题，不断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治州彝医药研究机构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其在彝医药理论研究、资源调查、彝药研发、彝药材引种驯化、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研究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规定。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是彝医药事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目前，我州彝医药科学研究投入不足、资源分散、技术创新不足、激励机制缺失。仅有的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和楚雄州彝族医药研究所都是挂靠楚雄州中医院的科级机构，编制 9 人，年度经费 30 余万元。此外，州内制药企业彝药研发经费投入不足、研发能力不强、技术创新不够，严重制约彝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加强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在彝医药事业发展中的基础、关键和引擎作用，有必要加大对彝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财政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地区由政府设立的乡（镇）医疗机构的彝医药从业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称；
- （二）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退休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 （三）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其他民族彝医药从业人员，其子女在报考普通高（完）中时，享受彝族学生优惠待遇。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我州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地区乡（镇）级医疗机构的彝医药从业人员给予优待的规定。旨在鼓励执业医师、药师、中高等院校医药专业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地区从事彝医药服务工作，解决乡村彝医药资源供给不

足、彝医药从业人员比例较低、人才引进困难、人才流失突出等问题。

第三十条 已经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考核，发给彝医医师证书。符合规定的彝医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彝医专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现有条件下彝医医师执业资质和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的规定。针对彝医医师尚没有纳入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现状，为解决目前有彝医疗服务机构，无官方认可的彝医药服务人员的现实问题，激发彝医药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归属感，本条从彝医药人才培养、彝医药医疗服务、加强彝医药监督管理的实际出发，对现有中医（药）师与彝医（药）师执业资质和专业技术职务互认、转换作出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支持单位或者个人申报彝医药科研项目，对申报国家级、省级彝医药科研项目的，给予资金支持。对申报州级彝医药科研项目的，在项目立项和资金资助方面给予倾斜。

〔释义〕本条是关于申报彝医药科研项目的具体规定。彝医药科研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州级，但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要求高、申报难度大，为调动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让更多的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到彝医药科研工作中来。本条分别对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州级科研项目作出相应的激

励规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献有医疗价值的彝医药文献、单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彝医诊疗技术。

〔释义〕本条是关于支持和鼓励捐赠彝医药文献典籍、单方、验方、秘方等规定。我州彝医药发展有深厚的历史积淀，明清以来形成了大量珍贵的彝医药文献典籍，但仍有一些文献典籍、单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彝医诊疗技术散落民间，为此，鼓励单位、个人捐献有医疗价值的彝医药文献、民间单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彝医诊疗技术，对丰富我州彝医药理论，充实彝医药发展基础，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章 传承与交流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实行彝医药传承人制度。鼓励和支持具有彝医药专长的人员通过师承等形式开展传承活动。

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遴选彝医药传承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被认定为彝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设置彝医药传承人制度的规定。彝医药传承人制度是本条例创设的特有制度。该制度的设立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建立非遗传承人制度作出的规定。工作中，除了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外，在民间还有大部分人员具有彝医药专长，在本地深受当地群众信任，医术得到公认，如通过政策性支持，给予一定的物质保障，让这类人员发挥其特长，对进一步传承、弘扬和发展彝医药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和申报，被认定为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依法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相关规定。我州目前仅有彝医水膏药疗法、拨云锭制备工艺2个国家级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本条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作出的具体规定。明确对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和帮助，有利于发扬光大彝医药事业，也为彝医药后继有人营造了环境。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实行名彝医认证制度。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彝医药诊疗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认可的彝医医师，经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楚雄彝族自治州名彝医”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名彝医评选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名彝医学术理论、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的总结和传承工作。

〔释义〕本条是对设置名彝医认证制度和评选认定名彝医工作的规定。目前，“名医”多数是医务人员或者是所在医疗机构自封的，没有经过权威的评审机构认定并公布，缺乏可行度和权威性。设立名彝医认定制度，统一认定标准，既能正确引导患者就医，真正享有优质的医疗资源，建立诚信、高质的彝医疗服务体系，又有利于弘扬彝医药事业。同时，名彝医认定制度是本条例创设的又一特有制度。通过实行名彝医认证制度，遴选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认可的彝医临床专家，经评审、授予“楚雄彝族自治州名彝医”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根据《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之（14）规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授予荣誉称号应当由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借鉴《陕西省名中医评选管理暂行办法》做此规定，以充分体现名彝医社会价值和品牌效应，增强名彝医的荣誉感，激发彝医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彝医药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彝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将彝医药常识、彝医药文化纳入健康教育、科普教育和中小学地方课程进行普及。

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自治州彝医药文化宣传日。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知识宣传的规定。将彝医药常识、彝医药文化纳入健康教育、科普教育和中小学地方课程进行普及。设立宣传日开展宣传，有利于提升彝医药的知晓率和知名度。农历六月二十四是彝族的传统节日火把节，火把节在国内外的关注度要远远高于自治州其他节日，将其定为自治州彝医药文化宣传日，有利于彝医药文化的传播，扩大彝医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支持彝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与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

自治州人民政府支持举办彝医药学术研讨会和彝医药产品交易会，推进彝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地区交流。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对外交流的规定。通过依法开展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举办彝族医药学术研讨会，彝医药产品交易会的形式，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有利于推进彝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地区交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彝医药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彝医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药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明确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有利于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彝医医师未按照核准的执业地点、诊疗类别、服务范围开展彝医诊疗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彝医医师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办彝医诊所未依法备案登记的，由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彝医药相关活动。彝医诊所超出备案登记范围开展彝医诊疗服务的，由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彝医医师未按照核准的地点、诊疗类别、服务范围开展彝医药诊疗活动的及举办彝医诊所未依法备案登记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在条例第11条中变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15条第2款的规

定，以师承方式学习彝医或者有六年以上彝医疗实践经历，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经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机构组织彝医药专家进行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彝医医师资格。对于这类人员，在条例中有必要设立专门的责任条款来规范和约束其日常的彝医医疗行为，使其有效发挥医疗专长，服务基层群众，减少医疗隐患；又能使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防范医疗安全风险。因此，本条第一款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对彝医医师未按照核准的地点、诊疗类别、服务范围开展彝医药诊疗活动的行为设立了处罚规定。

本条第2款对开办彝医诊所未依法备案和超出备案登记范围开展彝医诊疗服务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主要参照《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发布）第22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的规定，目的是加强对彝医诊所的管理，降低许可改备案后可能带来的医疗安全风险。从权责统一的角度，明确了举办彝医诊所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彝医药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严格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彝医医疗活动的硬性规定。在设定处罚的幅度时，还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乱采、滥挖、乱捕、滥猎野生彝药材资源的，由自治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猎的彝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彝药材保护管理范围内乱采、滥挖、滥猎野生彝药材资源的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野生彝药材资源是彝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保护好彝药材资源，是促进我州彝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面。对日常生活中乱挖、滥采、乱猎、滥猎野生彝药材资源的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利于加强对野生彝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惩治破坏野生彝药材资源和生长环境的行为，推动我州彝医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彝药制剂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截明的要求配制彝药制剂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生产、销售的彝药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医疗机构配制彝药制剂品种和在州

内调剂使用彝药制剂品种的法律责任规定。本条从规范管理、加强监管的角度出发，对应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设立相应的专门条款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做到权责相对应。在设定处罚的幅度时，参照和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彝医师在从业活动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加以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诊疗技术规范、常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三）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
- （五）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彝医师违反本条例第 12 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是解决与第 12 条不能一一对应的问题，也是为保证按本《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人员在取得彝医医师资格后，既能有效发挥医疗专长，服务基层群众，减少医疗隐患；又能使相关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防范医疗安全风险。《条例》第 12 条对这类人员规定了七项义务；第 27 条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这类人

员的培训义务，使其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水平。同时《条例》设定了本条法律责任，明确了上述人员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在设定处罚的幅度时，参照和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彝医医疗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从事彝医医疗服务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及经批准的内设科室等。

〔释义〕本条是关于彝医医疗服务机构的解释性规定。明确了彝医医疗服务机构的类型和范围。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医药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其他少数民族医药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的审议、批准、公布施行的规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对条例进行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

办法的授权。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的解释机关的规定。

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